

北京经济犯罪 与 对策

主 编 金 柯
副 主 编 陈 建国

北 京 燕 山 出 版 社

北京经济犯罪与对策

《北京经济犯罪与对策》课题组

主 编 金 珂

副主编 陈建国

北 京 燕 山 出 版 社

北京经济犯罪与对策

主编 金珂 副主编 陈建国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昌平三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8.375 字数154千字

1991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91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402—0339—0/C·0031

印数：1—6000册 定价：4.8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在经济领域里逐步实行了由单一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变，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极少数不法分子也在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经济领域的正常秩序，干扰了各项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专门制定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揭开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帷幕。几年来，在全国各条战线的紧密配合下，司法机关认真查处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有效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在治理整顿经济环境，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北京市司法机关同全国一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特别是通过1982年和1986年两次全市性的统一行动，使经济犯罪分子受到了沉重打击，为首都的经济建设和廉政建设做出了贡献。

为了系统地总结几年来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的经验，探讨今后深入开展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法律依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界限》为题目开展软科学研究。《北京经济犯罪与对策》一书正是根据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全书共分上下两编，上编着重分析了北京市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发展规律、产生原因，并结合北京市的实际，从健全经济法制、强化对工商企业的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监督等方面提出了防范对策；下编分别对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诈骗、假冒商标、走私等经济犯罪作了专章论述，为划清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提供了政策法律依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市委政法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直接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市工商局、税务局、审计局、北京海关等单位也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经过这些单位的共同努力，《北京经济犯罪与对策》一书基本上概括了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的主要情况，总结了前一时期的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主要经验与教训。对今后深入开展同经济犯罪的斗争有较强的指导意义。特别是书中选取的材料都是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很多方面的材料系首次得到归纳整理，对推动防治经济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鉴于

本书选用了一部分不宜公开的案例和统计数字，故只限内部发行。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会长期存在，因此同经济犯罪的斗争必须深入持久的进行下去。尤其是在现阶段，经济犯罪活动不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迫切地需要研究新对策。我们将根据实际工作的要求，不断地对本书进行修改，希望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使之在推动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编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含义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哪些行为是经济犯罪.....	(5)
第二章 北京市经济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9)
第一节 北京市经济犯罪的概况.....	(10)
第二节 北京市经济犯罪的特点.....	(14)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危害性	(22)
第一节 经济犯罪对经济秩序的破坏.....	(22)
第二节 经济犯罪对社会秩序的破坏.....	(25)
第三节 经济犯罪对党政机关廉洁的破坏.....	(28)
第四章 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2)
第一节 打击经济犯罪是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障.....	(33)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是搞好社会治安的重要方面.....	(35)
第三节 打击经济犯罪是保持政府廉洁的重要措施.....	(36)
第五章 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政策	(38)

第一节	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	(38)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	(41)
第三节	处理疑难案件的界限·····	(45)
第六章	对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的现象·····	(49)
第一节	近年来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基 本估计·····	(49)
第二节	对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的主要表现·····	(50)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的原因·····	(61)
第七章	对经济犯罪的综合治理·····	(77)
第一节	完善管理经济的制度·····	(77)
第二节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80)
第三节	坚持对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统一领导·····	(83)
第八章	防治经济犯罪的具体对策·····	(85)
第一节	坚持不懈地加强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	(85)
第二节	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88)
第三节	强化对工商企业的监督管理·····	(91)
第四节	实行广泛的社会监督·····	(94)
第五节	健全和强化打击经济犯罪的专门机构·····	(96)
第六节	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 律监督职能·····	(98)
第七节	加强党对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的领 导·····	(100)

下 篇

第一章 贪污罪	(105)
第一节 贪污犯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105)
第二节 贪污犯罪主体的认定	(106)
第三节 贪污犯罪客体的认定	(113)
第四节 贪污数额与情节	(118)
第二章 贿赂罪	(122)
第一节 当前贿赂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122)
第二节 贿赂案件罪与非罪界限	(124)
第三章 走私罪	(130)
第一节 当前走私犯罪的情况及特点	(130)
第二节 走私案件罪与非罪界限	(133)
第四章 投机倒把罪	(139)
第一节 当前投机倒把罪的情况及特点	(139)
第二节 查处投机倒把案件中遇到的政策法律 问题	(141)
第三节 投机倒把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43)
第五章 偷税抗税罪	(148)
第一节 当前偷税抗税罪的情况	(148)
第二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罪与非罪界限	(149)
第六章 假冒商标罪	(158)
第一节 当前假冒商标犯罪的情况及特点	(158)

第二节	假冒商标案件罪与非罪界限	(163)
第七章	诈骗罪	(169)
第一节	当前诈骗公共财物犯罪的情况 和特点…	(169)
第二节	正确区分诈骗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	(174)
第八章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182)
第一节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在司法实践中难以 区分的问题	(182)
第二节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难以区分的原因…	(187)
第三节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	(189)
第九章	假冒商标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192)
第一节	假冒商标罪与投机倒把罪在司法实践中 难以区分的问题	(192)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与投机倒把罪难以区分的原 因	(200)
第三节	假冒商标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	(201)
第十章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05)
第一节	盗窃罪与诈骗罪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区分 的问题	(205)
第二节	盗窃罪与诈骗罪难以区分的原因	(212)
第三节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14)
第十一章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217)
第一节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在司法实践中难 以区分的问题	(217)

第二节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难以区分的原因…	(226)
第三节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	(228)
第十二章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231)
第一节	贪污罪与盗窃罪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区 分的问题	(231)
第二节	贪污罪与盗窃罪难以区分的原因	(236)
第三节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240)
第十三章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244)
第一节	受贿罪与贪污罪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区 分的问题	(244)
第二节	受贿罪与贪污罪难以区分的原因	(249)
第三节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251)

上 篇

本篇叙述了1982年以来北京市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及危害，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性、必要性，我国打击经济犯罪的基本方针政策；同时针对当前与经济犯罪作斗争中存在的问题和防治经济犯罪的对策做了建设性的探讨。对北京市打击与防范经济犯罪，促进廉政建设，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含义

弄清哪些行为是经济犯罪，了解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对于指导我们考察北京市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变化规律，确定打击经济犯罪方针政策的适用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982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斗争以来，无论理论界还是司法界，对经济犯罪的含义，认识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它只限于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的犯罪，有的认为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列举的犯罪，有的则认为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等等。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不但影响到对经济犯罪理论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的确定，而且影响到刑事司法对经济犯罪的管辖、法律适用和司法统计。

我们认为，经济犯罪是一个复合的相对概念，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对破坏国家经济制度，破坏社会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的一种总和性否定评价。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经济活动，是人类

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如果生产和经济秩序受到人为的破坏，人类的正常生活要受到影响，社会发展也要受到威胁。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就必然要凭藉其掌握的国家权力，把各种破坏当时确立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运用刑罚加以惩罚。只不过这种惩罚的性质、范围随着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代而有所不同罢了。就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第一天起，它就要为建立和巩固公有制、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将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以惩处，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就说明，经济犯罪不但具有刑法上规定的犯罪的共同特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而且还具有其自身的特征和实质内涵。这主要是：1.行为发生在经济领域，即发生在生产、分配、消费、商品流通以及对生产资料支配、占有等经济活动中；2.行为侵犯的是社会经济管理秩序以及相关的其它社会管理秩序、社会经济关系、财产关系等；3.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发展，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应受刑罚惩罚。这三方面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的，而行为侵犯社会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活动准则，则是经济犯罪最本质的特征。

第二节 哪些行为是经济犯罪

哪些行为是经济犯罪，即经济犯罪所覆盖的范围，主要是指社会某一历史时期经济犯罪所包括的罪名和有关的内容。它同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有着密切关系。当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时，国家为了保护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必然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其保护的重点，并随着经济犯罪的客观变化，调整自己的刑事立法。因此，经济犯罪所覆盖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的变化而变化着，这是我们研究经济犯罪问题必须把握的一项原则。就我国而言，建国以来，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即建国初期至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期；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目前改革、开放、搞活，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三个不同时期，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经济犯罪的范围、主体和打击的重点是有很大变化的。与此同时，由于各个时期经济、社会情况的变化，经济犯罪活动本身也在不断变化。下面我们着重探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犯罪范围的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犯罪活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1. 在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的初期，走私贩

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而且递增速度令人触目惊心。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不仅限于个人在搞，而且一些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也在搞。因此，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把上述犯罪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

2. 由于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制形式和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进一步暴露，经济犯罪活动无论其侵犯的客体、对象、行为方式，还是犯罪的主体都相应复杂化。如承包制的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生产经营者有了更多的人、财、物的相对独立的支配管理权，导致经营管理中的竞争加剧，一些人不惜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诈骗、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活动，犯罪数额急剧增加，投机诈骗上百万元的案件屡见不鲜，多则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特别是贪污受贿发案大幅度上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利，以权换钱现象相当严重，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廉洁形象。

同时，随着生产资料、资金、技术、信息、国库券等市场的开放，倒卖紧俏生产资料，伪造倒卖股票、国库券、外汇，盗窃技术成果等新的经济犯罪相继出现和增加。

从具体犯罪看，这期间经济犯罪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1)我国刑法分则第